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 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报告书

正文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25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对委估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住 所：肇嘉浜路 308 号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忠宝）

住 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光明路供电局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克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650422693409078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矿业开发；矿业投资；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的销售。

（三）企业简介、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1、企业概况

华金忠宝位于新疆托克逊县，经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成立，取得 91650422693409078M 字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克勤，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金忠宝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华金忠宝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

华金忠宝 2016-2018 年及基准日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73	1,000.78	1,000.83	1,000.83
总负债	0.73	0.78	0.83	0.83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华金忠宝 2016-2018 年及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营业利润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	-	-	-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	-	-	-

上述 2016-2018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华金忠宝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华金忠宝的办公场所位于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恒昌大厦 7 楼，系母公司提供给华金忠宝财务办公之用的房产。

(四)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华金忠宝系（2018）沪 01 执 1095 号案件涉案相关单位。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 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对象系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金忠宝 100% 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系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金忠宝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10,008,290.94元，其中：流动资产4,122,829.04元，非流动资产5,885,461.90元。

评估前总负债账面值8,290.94元，均为流动负债。

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10,000,000.00元。

纳入被评估单位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被评估单位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委托评估的资产均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三、 评估企业的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确定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理由为：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资产占有方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要求及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与评估公司协商确定；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发生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



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 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

（四）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 2.章程；
-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31日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金忠宝100%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



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可比因素收集极为困难，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衡量，因此本项评估排除了市场法。另由于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因法院执行拍卖交易形式决定了委估股权将可能改变现有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可能影响被评估单位现有经营管理，未来预期收益难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风险也难以量化，故本次评估不使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鉴定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本公司认为以资产基础法对委估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鉴定是适宜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

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银行存款）的评估

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3)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在用周转材料为电饭煲及电源、文件柜、打印机等设备类资产，同设备评估。

2、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 固定资产-设备类（电子设备）的评估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国内购置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

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来确定。

国产一般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和确定；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购买的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本项目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为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1.2）成新率的确定：

A、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按年限法（工作量法）和技术鉴定法综合判定。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K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_1 \times \text{权重 } A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K_2 \times (1 - \text{权重 } A)$

技术鉴定时，一般设备采用现场勘察法，凭经验作鉴定。

在现场勘察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B、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2）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记入当期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要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在充分核实有关会计记录账面数字的基础上，当资产和权利剩余时间可以确定的情况下，则长期待摊费用所反映资产和权利的实际内容选择相应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确认其剩余存续时间并结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价值，最终确定评估价格。对于资产和权利已耗尽的长期待摊费用，应按实际情况评估为零。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充分核实有关会计记录账面数字的基础上，对于资产和权利存在的，应按清查核实后实际价值确认，对于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按实际情况评估为零。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四)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19年6月下旬，本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并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涉讼委估资产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估资产相关资料。

3、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



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起草司法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有关审核人员三级审核后完成报告书。

(五) 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2、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六) 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的华金忠宝 100% 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14,577.6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圆陆角零分）。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1,000.83 万元，评估值 412.29 万元，减值 588.54 万元，减值率 58.81%。

总负债账面值 0.83 万元，评估值 0.83 万元，无增减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 1,000.00 万元，评估值 411.46 万元，减值 588.54 万元，减值率 58.8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12.28	412.17	-0.11	-0.02
非流动资产	588.55	0.12	-588.43	-99.9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0.05	0.12	0.07	14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9.27	-	-449.27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23	-	-139.23	-100.00
资产总计	1,000.83	412.29	-588.54	-58.81
流动负债	0.83	0.83	-	-
负债总计	0.83	0.83	-	-
净资产	1,000.00	411.46	-588.54	-58.85

（七）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华金忠宝钨矿探矿权人为母公司-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钨矿探矿权在母公司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



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3、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分析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本报告对委估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时，我们未考虑委估股权交易发生时，有关交易方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股权价值的任何情况。按通常



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10、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八）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有效。

（九）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

朱福贵



2019年11月12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